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彭建銘

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保全債務人財產、限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及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2、3款定有明文。同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亦規定，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視為終結。是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所設，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或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核可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判斷，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經提出更生聲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6號)，聲請人務農月收入約3萬元，就積欠之債務得依

01 更生程序尋求協助，惟債權人遠東商銀聲請扣押執行聲請人
02 之保險(台銀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名
03 稱鴻福還本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險債權)，經聲請人依法
04 聲明異議仍遭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0172號裁定駁回
05 在案，聲請人所持有之保單將受解約及執行之可能。為避免
06 聲請人之財產減少並保障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並使聲請人得
07 到保單之生活保障，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保全處分。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由本院以113年度消
10 債更字第126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此經調閱上開更生事件
11 卷宗查明無誤。聲請人主張其債權人遠東商銀對系爭保險債
12 權聲請強制執行，現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0172號
13 受理，亦經聲請人提出民事裁定可參(卷11至13頁)。

14 (二)聲請人固泛稱強制執行將侵害其權益而有保全必要性等語，
15 惟此與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之立法目的，亦
16 即維持公平受償，並不相符。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之薪資或
17 其他收入作為償債來源，並依更生方案按期清償、分配予各
18 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而非如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有財
19 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則在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20 序前，債權人就聲請人之系爭保險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並無
21 礙於嗣後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成，且其餘
22 債權人若欲行使債權，亦得就系爭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或
23 併案聲請，而不妨礙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聲請人復未具體
24 釋明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尚難僅憑聲請人已
25 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即遽認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有礙於更生
26 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之達成，而須以保全處分停止系爭執行
27 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於
28 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消債法庭法官 楊碧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汪郁榮